



Distr.
GENERAL

A/52/697
21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 13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998 年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C.5/52/13)。委员会在审议该事项时会见了该法庭的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额外资料。

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预算报告载列了有关新预算之前的期间的财政数据,包括 1996 年的开支数据和 1997 年的拨款。此外,关于 1997 年的开支,咨询委员会收到了该法庭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支出汇总。支出汇总预测 1997 年头 8 个月的开支为 27 467 132 美元,而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5 A 和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5 B 号决议中为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拨款为 35 974 800 美元(净额),反映出 8 507 668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然而,咨询委员会得知,关于到 1997 年年底为止的初步预测显示,届时将不会有未支配余额。

二、1998 年所需经费

3.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9 段所指出,1998 年拟议的经费总额为毛额 58 993 700 美元(净额 52 856 400 美元),与 1997 年的拨款相比净增长 16 881 600 美元(46.9%)。本报告表 1 和 2 载列所需经费的一览表。

4. 1998 年拟议的员额表包括 584 个摊派预算员额(不包括 6 名法官),比 1997 年核订员额增加 167 个(165 个新临时员额,将 2 名免费提供的职位改制为临时员额和改叙 6 个员额)。应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四载列有关要求的员额的详细资料。

5.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表 3 注意到截止 1997 年 4 月 3 日有 34 名免费提供的人员在该法庭工作。咨询委员会得知法庭与捐助国政府之间有关这些人员的协定已经到期,目前只有 7 名免费提供的人员仍然在法庭工作,有关他们的协定将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咨询委员会也得知,作为秘书长逐步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政策,计划于 1998 年把 2 名现有的免费提供人员改制为临时员额。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得知,为了避免扰乱办公室的工作,1998 年初尚未征聘正规工作人员之前也许必须进一步有限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但这将严格遵守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并不超过 1998 年员额表建议的员额数额。

6. 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要求的新员额,包括由于逐步取消免费提供的人员而设立的员额。

7.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表 2 所显示,1998 年的 584 个员额的估计费用为 38 732 800 美元(减工作人员薪金税)。咨询委员会从报告附件二第 4 段注意到,关于保留的临时员额的预算假设包括 1998 年专业人员员额 5%的空缺率和一般事务人员 2.5%

的空缺率。关于 1998 年对 167 个新员额的概算,165 个新的临时员额的经费是根据专业人员员额 50%的空缺率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35%的空缺率计算,而改制为临时员额的 2 个免费提供员额的概算是根据 75%的系数或一年费用总额的 25%计算,这反映出逐步取消免费提供的工作人员和在 1998 年期间征聘工作人员的打算。

8. 咨询委员会提出询问后得知截止 1997 年 9 月 30 日,检察官办公室有 38 个空缺或 29%的空缺率,办公室的核定员额为 131 个,书记官处有 48 个空缺或 17.5%的空缺率,核定员额为 274 个。考虑到该法庭以前填补空缺的经验,咨询委员会认为法庭将有很大的困难在 1998 年填补所有新的员额,因此,应调整关于 1998 年新员额的就任假设。

9. 对此,咨询委员会得知,如果将专业员额人员和一般事务员额的更替率从 5%和 2.5%改为 8%和 5%和,1998 年提议的拨款将减少毛额 939 800 美元(净额 813 000 美元);此外,关于新的员额,如果 165 个新临时员额的经费是根据专业员额 60%的空缺率和一般事务员额 50%的空缺率计算,1998 年拟议的拨款将减少毛额 1 276 800 美元(净额 1 128 400 美元)。因此,根据订正假设,考虑到咨询委员会下文第 19 段的建议,1998 年拟议的拨款总额为毛额 56 736 300 美元(净额 50 879 100 美元)。

10.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25 段注意到法官于 1997 年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预期在 1998 年将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两次会议都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

11. 咨询委员会提出询问后得知,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1996 年 6 月 18 日期间该法庭法官的惠给金总额为 750 662.84 美元,这一笔款项从 1997 年的拨款支付,所述期间包括他们任命后但尚未上任的初步期间。对此,咨询委员会回顾其第九次报告(A/51/7/Add.8 和 Corr.1 和 2)第 14 段,其中委员会核定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1996 年 6 月 19 日期间支付法官的薪金的适当性表示严重保留意见。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1/215B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大会赞同委员会的报告(A/51/7/Add.8 和 Corr.1 和 2)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该决议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认为惠给金

是不适当的,建议追回这一笔款项。

1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34 段中所列法官的薪金和津贴款额。对于秘书长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A/52/520),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载于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A/52/696)第 10 和 11 段。

13. 关于法庭之审判室,咨询委员会获知,第一个审判室是作为在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所租赁房地产的初步翻修工作的一部分建造的。咨询委员会还获知,在尚未建造第二个“永久”审判室之前,建造了一个临时审判室,以确保每一审判庭都有一个审判室。咨询委员会进一步获知,第二个永久审判室利用 1996 年已分拨和指派的资金正在建造之中,预计将在 1998 年初期完成;因此,这一审判室的建造不会对 1998 年的经费产生影响。咨询委员会还获知,国际法庭有了这两个永久和一个临时审判室就能够审理上述和其他法庭收到的请求和听证,而不至于妨碍两个审判庭的审议日程。此外,临时审判室还可用作有同声传译服务的会议和讨论会的地点。

14. 咨询委员会获知,临时审判室的拆除将会引起移开间隔设备、声响系统和口译装置的开支,以及这一空间改作其他用途的翻修费。

15. 一如秘书长报告表 9 所指出的,1998 年书记官处的资源需求达毛额 39 835 100 美元(净额 36 134 700 美元),较 1997 年的拨款毛额 25 863 700 美元(净额 22 754 200 美元)增加了毛额 13 971 400 美元(净额 13 380 500 美元)。此外,1998 年估计书记官处将有净额 2 485 300 美元作为预算外资源,较 1997 年的 737 400 美元增加了 1 747 900 美元。

16. 关于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资源,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表 10 中注意到提议 462 名员额(115 名专业人员,76 名一般事务人员,14 名外勤事务人员,74 名警卫人员和 183 名当地人员),其中 274 名为原有临时员额,159 名为新设临时员额,1 名建议转为临时员额的免费提供人员职位,其余改叙 5 名员额。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书记官处的员额编制中包括 28 名预算外员额,其中 21 名为新设员额。咨询委员会得

到了书记官处各单位的详细组织图表,反映了所有提议的工作人员职位。

17.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54 段中注意到,在与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方面就增加面积进行的谈判结束之前,翻修办公室面积的项目已经暂停。

18. 关于基加利的房舍,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55 和 56 段中注意到,法庭考虑建造一个新的大楼,因为阿摩霍罗大楼及其中的家具都已破旧,而且法庭租赁的第二个房地,通讯大楼,虽全部租用其房地,但只利用了其中 40%,而业主现在要求每月加租约 2 000 美元。

19.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62 段中注意到,阿鲁沙、基加利、内罗毕和海牙等四个办事处都提供新闻方案。咨询委员会还从报告附件四中注意到,关于内罗毕的新闻处,提议设一名 P-2 职等的新闻干事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审查内罗毕和海牙单独建立资料基本结构的费用效率。在这一点上,应认真探讨使用新的技术,包括互联网(和建立网址)的可能性。在未审查之前,暂不设 P-2 员额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由此对所提议经费的削减为毛额 40 820 美元(净额 35 900 美元)。

20.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58 段和第 62 (b)(i)a 中注意到,一如咨询委员会较早的建议,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法庭获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获得的授权,即执行 D-1 级以下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安置和升级工作。

21. 咨询委员会还从秘书长报告第 59 段中注意到,法庭将在财务与核算领域承担额外的职责,包括处理国际工作人员的薪给和其他应享权利,将所有财务与核算工作集中在阿鲁沙。

22. 关于 1998 年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法庭审计工作方面旅费的经费需求为 18 400 美元,外聘审计委员会的外部审计费用为 45 500 美元(A/C.5/52/13,第 66(c)和 67(f)段);但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计工作的经费需求中 1998 年外聘审计委员会的旅费需求只有 24 100 美元(A/C.5/52/4,第 72(c)段)。咨询委员会认为,法庭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经费需求应在

秘书长的报告中作更清楚的解释。咨询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一次提交法庭预算时做到这一点。

23. 秘书长报告附件四第 23 至 27 段中提到向被告和诉方证人提供支助。现有的预算提案中没有充分说明长期证人保护可能的需求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法庭在下一一次预算提案中充分分析与证人保护有关的经费需求问题。下一一次预算提案还应分析监禁罪犯的长期需要,包括可能的解决办法。

三、 结论

24. 根据上文第 8 和 19 段的意见和结论,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拨款毛额 56 736 300 美元(净额 50 879 100 美元),作为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费。

A/52/697
Chinese
Page 8